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26 日

目录

税务局政策动态	3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国务院政策动态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行业动态	15
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	15
跨境电商将集体缺席 2017?中国制造面临尴尬	17
中国—伊朗企业家峰会拓展双边商贸新合作	19

税务局政策动态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10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要求，现就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软件领域

- （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
- （二）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 （三）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及工业控制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和运行维护等服务。
- （四）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和数据获取、分析、处理、存储服务。
- （五）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地图导航、浏览器、数字创意、移动应用开发工具及环境类软件。
- （六）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
- （七）高技术服务软件：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生物技术服务软件。
- （八）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软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文字编辑处理、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软件。
- （九）云计算：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

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

- （一）高性能处理器和 FPGA 芯片。
- （二）存储器芯片。
- （三）物联网和信息安全芯片。
- （四）EDA、IP 及设计服务。
- （五）工业芯片。

三、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条件的企业，如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领域，仅选择其中一个领域向税务机关备案。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或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布局，对上

述领域实行动态调整。

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制定针对高风险纳税人定向稽查制度”和“建立健全案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附件：1. [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

2. [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

3.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

4. [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

5. [税务稽查案源清册](#)

6. [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

7. [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19 日

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提高税务稽查质效，推进税务稽查体制机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及省、市、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税务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以下统称案源）即税收违法案件的来源，是指经过收集、分析、判断、处理等程序形成的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相关数据、信息和线索。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稽查案源管理，是指税务局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对各类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进行收集、处理、立案、反馈的管理过程。

案源管理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案源的立案分配和处理结果的使用。

第五条 案源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风险导向、统筹协调、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税务局应当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以风险推送、外部转办、稽查自选为重点，以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为目标，注重处理结果的分析反馈和增值使用，形成风险闭环式案源管理的新格局。

第七条 案源由稽查局归口管理。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的案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下级稽查局确定的案源属于上级稽查局重点稽查对象名录范围的，应当报上级稽查局审批。

实施案源集中管理的地区，由上级稽查局审批确定下级稽查局选取的案源。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不断提高案源管理信息化水平，高效采集、有效整合税收征管数据与社会公共数据，保障案源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案源管理工作的联系与协作，建立健全全国税、地税案源管理合作机制，实现涉税数据、信息和线索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第二章 案源信息

第十条 案源信息是指税务局在税收管理中形成的，以及外部相关单位、部门或者个人提供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税收数据、信息和违法行为线索。

第十一条 案源信息的内容具体包括：

（一）纳税人自行申报的税收数据和信息，以及税务局在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税务登记、发票使用、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出口退税、企业财务报表等涉税数据和信息；

（二）税务局风险管理等部门在风险分析和识别工作中发现并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

（三）上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等单位和上级税务机关（以下统称上级机关）通过督办函、交办函等形式下发的督办、交办任务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四）检举人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五）受托协查事项形成的税收违法线索；

（六）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

（七）专项情报交换、自动情报交换和自发情报交换等过程中形成的国际税收情报信息；

（八）稽查局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案件线索、处理处罚等税务稽查数据；

（九）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共享的涉税信息以及税务局收集的社会公共信息等第三方信息；

（十）其他涉税数据、信息和税收违法线索。

第十二条 稽查局应当拓展信息来源渠道，按规定收集和整理案源信息。

（一）稽查局案源部门（以下简称案源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1. 接收风险管理等部门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并确认案源信息来源部门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2. 接收督办、交办线索，并明确督办、交办事项的工作和时限要求；

3. 收集和整理纳税人自行申报信息、税收管理数据、税务稽查数据、国际税收情报信息和第三方信息等涉税数据、信息，并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提取选案所需的案源信息。

（二）稽查局举报受理部门（以下简称举报受理部门）负责接收书信、来访、互联网、传真等形式的检举线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举报专岗负责接收的电话形式的检举线索，应填制举报工单后移交举报受理部门进一步处理。

（三）稽查局协查部门（以下简称协查部门）负责接收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发函、不通过协查系统发起的纸质发函、实地协查等形式的协查线索，并按照《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的内容登记案源信息。

第十三条 案源信息以纳税人识别号为标识，一户一档建立案源信息档案。案源信息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分类信息、异常信息、共享信息和必要的信息标识等。

第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对案源信息进行分类处理，建立案源信息库；同时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在案源信息档案中分级标识重点稽查对象，作为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重要信息来源。

第三章 案源类型

第十五条 根据案源信息的来源不同，将案源分为九种类型：

（一）推送案源，是指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推送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分析选取的案源；

（二）督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督办函等形式下达的，有明确工作和时限要求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三）交办案源，是指根据上级机关以交办函等形式交办的特定纳税人税收违法线索或者工作任务确认的案源；

（四）安排案源，是指根据上级税务局安排的随机抽查计划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五）自选案源，是指根据本级税务局制定的随机抽查和打击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稽查任务，对案源信息进行分析选取的案源；

（六）检举案源，是指对检举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七）协查案源，是指对协查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八）转办案源，是指对公安、检察、审计、纪检监察等外部单位以及税务局督察内审、纪检监察等部门提供的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九）其他案源，是指对税务稽查部门自行收集或者税务局内、外部相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的其他税收违法线索进行识别判断确认的案源。

第十六条 督办案源、交办案源、转办案源、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由于来源渠道特殊，统称为特殊案源。

对特殊案源应当由稽查局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案源处理

第十七条 案源处理是指案源部门对收集的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和判断，根据案源类型、纳税人状态、线索清晰程度、税收风险等级等因素，进行退回或者补正、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暂存待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立案检查等分类处理的过程。

第十八条 案源部门对案源信息进行识别判断，提出拟处理意见，填写《税务稽查案源审批表》（见附件 1），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后处理。

第十九条 推送和转办的案源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案源信息退回（补正）函》（见附件 2），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信息来源部门补充资料：

（一）纳税人不属于管辖范围，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可以作退回处理；

（二）案源信息数据有误、未提供必要数据资料或者其他导致无法进一步处理的情形，可以作退回处理或者要求补充资料；

（三）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完整，要求补充资料不能补充资料的，可以作退回处理；

（四）其他需要退回信息来源部门或者要求补充资料的情形。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部门制作《转办函》，移交税务局相关部门处理：

（一）检举、转办等案源信息涉及发票违法等事项，通过日常税务管理能够纠正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二) 协查事项需要提供纳税人查无此户、非正常、注销等状态证明或者提取征管资料、鉴定发票等事项, 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取证;

(三) 案源信息涉及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 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移交反避税部门处理;

(四) 其他需要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工作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暂存待查处理:

(一)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或者注销的督办、交办案源信息, 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二) 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注销或者税收违法线索不清晰的检举案源信息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三) 纳税人走逃而无法开展检查的可以作暂存待查处理;

(四) 其他不宜开展检查又无法退回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案源, 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一) 督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只涉及协助取证等事项, 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可以完成, 经督办、交办部门同意的;

(二) 检举案源信息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 举报受理部门认为需要通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三) 协查案源信息不符合《税收违法案件发票协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直接立案条件的, 应当根据协查要求及时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

(四) 其他特殊案源信息, 存在一定疑点线索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 需要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确认的;

需要调查核实(包括协查)的, 应由案源部门或者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通知书》(见附件 3), 转送稽查局检查部门(以下简称检查部门), 检查部门制作《税务检查通知书(检通二)》进行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检查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制作《税务稽查调查核实(包括协查)报告》(见附件 4)反馈安排调查核实(包括协查)任务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确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

(一) 督办、交办事项明确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二) 案源部门接收并确认的高风险纳税人风险信息案源, 以及按照稽查任务和计划要求安排和自选的案源;

(三) 举报受理部门受理的检举内容详细、线索清楚的案源;

(四) 协查部门接收的协查案源信息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 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源: 委托方已开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并提供相关证据的; 委托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能够证明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 协查证实协查对象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

(五) 转办案源涉及的纳税人状态正常, 且税收违法线索清晰的案源;

(六) 经过调查核实(包括协查)发现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案源;



(七) 其他经过识别判断后应当立案的案源；

(八) 上级稽查局要求立案检查的案源。

第五章 案源分配

第二十四条 稽查局应当建立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制度，负责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的审批，并制定集体审议案源的标准。

对达到集体审议标准的重点稽查对象和批量案源立案或者撤销案源的审批，由稽查局负责人主持召开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稽查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需要立案检查的案源，由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立案审批表》，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审议决定立案。

同一批次立案户数较多的，可附《税务稽查案源清册》（见附件 5）。

第二十六条 案源立案的优先原则：

- (一) 督办案源优先于其他案源；
- (二) 重要或者紧急的案源，优先于一般案源；
- (三) 实名检举案源优先于匿名检举案源。

第二十七条 涉及国税、地税共同管辖的案源，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共同立案：

- (一) 上级机关要求开展联合稽查的；
- (二) 共同管辖的重点稽查对象；
- (三) 通过联合随机抽查选取的；
- (四) 共同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五) 除以上情形之外，经国税、地税协商一致，需要共同立案的。

第二十八条 案源部门对立案的案源，应当合理地分配到检查部门，实施检查。

(一) 稽查层级与管理对象相匹配。对纳入全国、省级和市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的案源，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分别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二) 执法主体与案件性质相匹配。按照案源的涉税违法数额大小、情节轻重、案情复杂程度、涉案地区多少、社会影响情况等因素，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市、县税务局稽查局组织或者实施检查。

本级稽查局查处确有困难的案源，可以报请上级稽查局督办。上级机关下发的督办案源未经批准，本级稽查局不得转给下级稽查局查处。

(三) 稽查力量与检查任务相匹配。案情复杂的案源可以采取“项目式管理、团队化作业”的形式组织检查。

（四）办案能力与案源特点相匹配。根据案源所属行业和税收违法类型等特点，合理搭配检查人员力量或者采取竞标等形式选派检查人员。

第二十九条 案源分配计划经批准后，案源部门制作《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附《税务稽查项目书》，列明检查所属期、检查疑点、检查时限和要求等内容，连同相关资料一并移交检查部门。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撤销案源的部门填写《税务稽查案源撤销审批表》（见附件 6），经稽查局负责人批准或者案源管理集体审议会议决定，可以撤销案源：

- （一）案源登记有误或者案源重复的；
- （二）多个部门同时入户，经所属税务局负责人决定稽查局停止实施检查的；
- （三）不符合上级政策规定或者上级机关要求撤销案源的。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三十一条 稽查局应当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对案源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和统计分析，实现案源闭环管理。

第三十二条 稽查局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案源处理结果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见附件 7），归集到案源部门。

- （一）未立案的，由案源部门记录未立案理由；
- （二）中止、终结检查的，由检查部门反馈并附阶段性检查情况和中止、终结理由；
- （三）中止、终结执行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中止、终结理由、《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资料；
- （四）执行完毕的，由执行部门反馈并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收缴款书》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案源部门接到案源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处理，并填写《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

- （一）推送案源，按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的要求向风险管理等部门反馈处理结果，对于高风险应对任务中反映出的行业性、地域性或者特定类型纳税人的共性税收风险特征，及时提交风险管理等部门；
- （二）督办案源、交办案源和转办案源，根据案源来源部门要求就需核实的税收违法线索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 （三）自选案源和安排案源，汇总检查情况并定期上报稽查局负责人；
- （四）检举案源和协查案源，将检查情况反馈给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由举报受理部门或者协查部门反馈给实名检举人或者协查委托方。

第三十四条 按反馈对象的不同，《案源处理结果反馈单》的审批要求如下：

- （一）反馈稽查局相关部门、实名检举人和协查委托方的，分别由案源部门、举报受理部门和协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反馈税务局其他部门的，由稽查局负责人批准；

（三）反馈税务局外部单位的，由税务局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五条 稽查局未立案检查的推送案源，反馈后推送部门仍认为需要立案检查的，经税务局负责人批准，由稽查局按交办案源程序立案检查。

第三十六条 确因案情复杂无法按期查结反馈的，应当向信息来源部门说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案源部门负责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的要求，从案源信息的收集、案源的分类处理和立案分配、案源处理结果的使用等方面，对立案检查案源的分布区域、所属行业、企业规模、经济性质、税收违法类型、查补入库税额等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第三十八条 稽查局要通过对稽查结果的统计分析和典型案例剖析，查找税收管理薄弱环节，并就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案源管理工作适用保密条款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机关系统保密工作规则》《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税务稽查案件协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局负责人，是指税务局局长或者经税务局局长授权的税务局领导。

本办法所称稽查局负责人，是指稽查局局长或者经稽查局局长授权的稽查局领导。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政策动态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16〕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批准《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发展壮大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今年要再取消 50 项以上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再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削减一批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继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地方实施综合审批的经验。（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再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削减比例累计达到原总量的 90% 以上。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出台整合规范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 70% 以上。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今年再取消三分之一，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 90% 以上，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 50 项以上。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

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工商总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民政部、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教育部、科技部牵头，国务院审改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全面公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抓紧制定国务院试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部分地区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负面清单；加快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今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综合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国务院审改

办、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在试点基础上，抓紧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十二）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一项一项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立改废问题，责任部门要主动与法制部门加强衔接、同步推进。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改革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行业动态

从“三证合一”到“五证合一”

简政放权实施以来，对推动全面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社会创造力和转变政府职能等具有非常重要的引领带动作用。目前，这项改革仍在进一步深化。比如，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5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作出新部署，决定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性成本。5月24日，国务院又公布了《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再次部署“五证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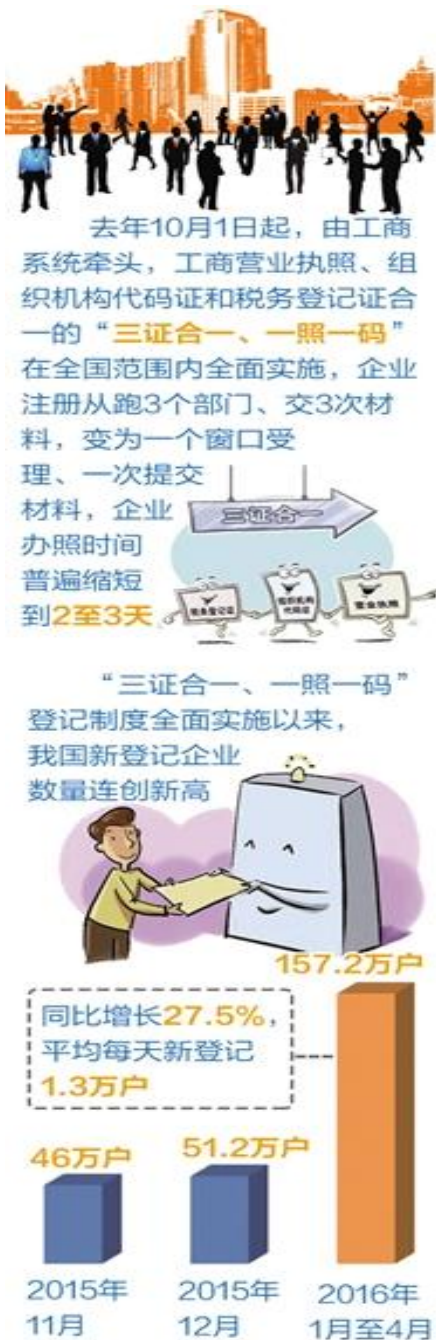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我国自2014年起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特别是去年10月1日起，由工商系统牵头，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合一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企业注册从跑3个部门、交3次材料，变为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提交材料，企业办照时间普遍缩短到2至3天，有些地方甚至15分钟出证，立等可取。

这项改革大大提高了设立企业的便利化程度，激发了市场主体的活力。现在，国务院又提出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据记者了解，此前各地对五证、四证的理解不一，推进程度也不一样。目前仅有浙江实现了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的“五证合一”，吉林、深圳实行的“五证合一”指的是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刻制公章准许证明，没有统计登记证。福建平潭自贸区对外资企业实行的“五证合一”其实是“四证一章”，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外资企业批准证书、公章刻制备案，内资企业设立还是“三证一章”。黑龙江自去年7月起实施的“四证合一”已将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纳入，但还没有统计登记证。

由于有“三证合一”的基础，各地在推进多证合一的过程中普遍延续了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提交表格、联动审批的方式，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吉林省实施的“五证合一”、平潭等地的“四证合一”虽然少了一个统计证，但能免去跑公安部门开具刻章证明，对企业来说也省了不少力。记者在平潭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事大厅看到，大厅的一角就有一个公安部门授权的刻章点，办理完注册登记的企业可以直接在此刻证，当场就能拿到。



部门协调难题待破

“五证合一”方便了群众，但对政府相关部门来说是个考验。首先就是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

一位工商系统内部人士表示，“五证合一”涉及的部门不只工商一家，单靠工商系统无法协调，当年的“三证合一”也是在地方编办的指导下推进的。记者在采访中也发现，各地的“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工作大都由省政府出台专门文件，成立由副省长级别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部署推进。例如江苏是以省人民政府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黑龙江则出台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四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意见》。

“现在的‘五证合一’也一样，需要顶层设计，上层推动，单靠工商系统是推不动的。”这位工商系统内部人士表示，目前正在积极落实。上周编办刚刚召集开会，商讨推进“五证合一”问题，目前还没有形成最后意见。

同时，新政策的落实还需要相应的配套政策，全面推进落实还需要一段时间。

推进“五证合一”的另外一个难点在信息对接。此前“三证合一”能实现，是因为各部门搭建了相应的数据平台，对资料进行数据化处理和传输。例如，浙江搭建了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省统一信用基础数据库，受理窗口人员在平台上统一录入申请表所有内容后，实现10分钟内申报材料电子信息推送、部门信息交换、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审批进度跟踪以及统一代码获取、档案资料共享等功能。同时打通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接口，企业申请设立登记后，登记结果实时在网上公开。

但是，各个地区、各个部门的信息基础不一样，有些部门的工作流程还有大量是纸质化的，无法与信息平台对接；有些地区、有些部门即使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但由于此前各个部门之间并没有采用统一的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也有一定难度。信息平台的升级改造、对接也需要一定时间和投入。

国务院并未对“五证合一”的推行划定具体时间，目前工商系统和各地政府也没有具体的操作方案。福建工商系统一位内部人士认为，只要上级部门能把方案敲定，推行“五证合一”的难度并不大，年内肯定能全面推开。

“证照分离”受到期待

与“五证合一”配套的改革措施还有削减审批、“证照分离”试点等。

据记者了解，此前福建平潭自贸区仅保留了6类9项前置审批，为全国最少。但去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保留了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2015年5月，国家工商总局据此梳理编制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再次强调各地要调整规范本地区自

行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福建平潭也按照国家标准，保留 34 项前置审批，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对经营资质要求特别高的行业准入。

国务院还有更大的决心。《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中，提出今年再取消三分之一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 90% 以上，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 50 项以上。这意味着至少还要削减 11 项前置审批。至于是哪几项，专家表示，削减前置审批事项涉及多个部门，只有国务院才有权限。

“证照分离”也一样，目前全国只在上海试点。今年 1 月底，上海市出台了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总体方案。根据国务院此前批复的方案，上海“证照分离”改革选取审批频次比较高、改革后效果比较明显的 116 项行政许可事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对企业能够自主决策的经营活动，如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直接取消行政审批；对加工贸易合同审批等 6 项行政许可事项，采取备案制；对暂不能取消但又可以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采取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的办法。

一位直辖市工商部门行政许可处负责人告诉记者，“证照分离”改革的好处显而易见，大家对试点都有积极性，但必须听从指挥。

来源： 经济日报

跨境电商将集体缺席 2017? 中国制造面临尴尬

这个世界上素来不会缺少苛刻挑剔的批评家，却罕见让非议荡然无存的干净回敬。中国制造何时才能挺身而出，说上一句：“其实，我们不需要跨境电商”。

没错，跨境电商真的要集体悲剧了。没错，这句话的前提是建立在跨境电商新政推迟 1 年的基础上。因为随着新政坐实，跨境电商这个还没来得及被吹到高点的万亿市场即将开始自由落体。一年以后，几乎所有跨境进口电商都将面对无货可卖的局面，无论是食品、保健品还是化妆品无一例外。但是，世界上从来不会有凭空消失的购买需求，我们不禁要问，当新政到来后这片万亿级的市场购买力将要何去何从？

4.49 万亿市场，跨境电商火爆背后的尴尬

跨境电商的盘子有多大？5 月 17 日，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发布了《2015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报告显示，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6%。其中跨境出口交易规模达 4.49 万亿元。在这背后，却是包括小红书、蜜芽、洋码头等一票跨境电商在数亿资本支持下的脱颖而出。据商务部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各类跨境平台企业已超过 5000 家。有专家预测，2016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将达 6.5 万亿元，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占我国外贸比例将提高到 20%，年增速超 30%。显然，这个数据在一年以后将腰斩不止。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跨境电商市场运行态势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5 年上半年，海淘过程中最受国人青睐的零售消费品类不是高附加值的奢侈品，而是日常生活中随手可见的母婴产品、保健品和其他各类食品。究竟是什么力量让奶粉零食与纸尿裤成为跨境电商交易中炙手可热的黑马呢？

自从三鹿事件后，食品安全就成为了国人每天都要面对的隐形危机。我们除了要面对马路杀手、天降陨石以外还要小心三聚氰胺、地沟油、苏丹红、孔雀绿鱼虾、甲醛奶糖、带花黄瓜、染色花椒、墨汁石蜡红薯粉、瘦肉精、染色馒头、沈阳毒豆芽、宜昌毒生姜、合肥染色蛋糕、墨汁粉条、染色紫菜、漂白大

米、面粉增白剂、下水道小龙虾等等等等.....可以说,正是这些行业中的大量唯利是图和短视效应为跨境电商万亿市场奠定了基础。

还有一组数据足见问题:在自由行服务平台蚂蜂窝旅行网、今日头条与中国银行银行卡中心联合发布的《全球旅游购物报告 2015》中显示,2015 年,中国出境旅游购物市场规模已达 6841 亿元,有 53.6%的人把购物列为主要目的;而平均每个中国旅行者会把一半以上的旅行费用花在购物上。最夸张的是,在 2015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中国游客旅游购物境外人均花费 5830 元,可以说出国买买买已经成为了中高端人群的一种常态。而这种现象在未来几年还会愈演愈烈,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出境市场规模将超 3 万亿。

不难想象,这些赴国外疯狂购物的中高端消费者,将会不断把海外商品的功效和口碑带回国门,这种亲身经历带来的品牌背书效果远胜过任何明星代言人,于是乎一个巨大的跨境电商市场就这么出现了。

跨境电商平台不会被消灭,只会去伪存真

免税时代下,跨境电商的高利润不断吸引金主入局,而阳光的背后总是会有阴影相继出现。目前,我国各类跨境平台企业已超 5000 家,在这个庞大基数的背后每天都有着不计其数的网购问题困扰着消费者,无论是商品真伪判定、售后服务反馈速度还是物流配送中都存在着种种隐患。很多消费者在跨境电商平台购物后,发现所购商品与自己在商品所在地买到的同款商品存在诸多不同之处,如同款商品外形不一致、商品介绍文字缺少笔画数字标示、生产公司不一致等等。诚然,这一系列问题中,有些问题是由于品牌商用来界定区分经销商和不同渠道有意为之,但有相当一部分问题是真实存在的,遗憾的是普通用户很难在短时间独立区分出其中的门道。

目前国内跨境电商的主流采购模式往往有三种:直接与品牌商进行采销合作、与代理商或授权批发商进行合作采购及与中间贸易商进行合作。这也直接导致平台方采购的商品无论是在质量还是到货周期上都相对不稳定。在此基础上,消费者一旦购买到不靠谱商品后所面对的维权问题可能将要涉及到跨国交流和数不胜数的踢皮球行为。

面对种种可预知的问题,很多体量较小的跨境电商却偏向虎山行,这背后所依仗的并不是什么独到的行业解决方案,而是一套基于增量市场红利与铺天盖地广告营销策略下稳赚不赔的生意经。鉴于此,新政的到来也许在某种意义上反而是件好事,至少这可以让一部分随风摇摆的平台知难而退,也为跨境电商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市场氛围。

万亿市场将无货可卖,“中国制造”却只能尴尬笑笑?

《第一财经日报》曾在《海淘新政第十天:海关下发过渡政策》等多篇报道中描述,网购保税商品“一线”进区时需按货物验核通关单、“二线”出区时免于验核通关单备注。这张通关单意味着未来所有进入保税区的跨境电商都得按一般贸易方式,申请到各类入境许可证,而涉及食品、药品、保健品、配方奶粉类的要求尤其严格。这意味着,跨境电商即将面对有消费者、有价、有需求却无货可买的局面。

与此同时,这些行业中的中国制造们是否该窃喜呢?但是在我看来却不然,因为这样的新政只会让“崇洋媚外”者更加迫切的追求洋货,也会涌现出一批“聪明”的国人想方设法的把洋货带回国内。因为跨境电商市场火热的本质是,那些“中国制造”们早就用行动伤透了消费者的心。

事实上,从三鹿事件后中国乳制品市场就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浩劫,而国人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商品的安全意识也逐步提高,时不时被曝含有违禁农药和添加剂的食品、过量激素和有害元素的化妆品甚至是一些偷梁换柱以次充好的保健品都在时不时的敲打着我们的神经。

在这种环境下,很多有担当有态度的国内品牌自然是饱受其害。这些真正脚踏实地的企业想要在一个充满质疑的市场中找到自己的出路谈何容易?他们一步一个脚印的努力在这片充满诡计的市场中显得那么

渺小那么微不足道。换言之，只要那些充满短视的害群之马存在，跨境电商的火爆就无法缓解。早前艾瑞咨询也称，2015 年，中国人的海淘消费增长了 38.5%，达到 9000 亿人民币。同时，投资参考对 1000 名中国本地消费者所进行的调查显示，60%的调查对象均表示，未来一年中他们会在购买海外商品上花更多的钱。可见，洋货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正在逐年增加，这其中除了悲哀还是悲哀。

来源：联商网

中国—伊朗企业家峰会拓展双边商贸新合作

中国—伊朗企业家峰会暨中国浙江—伊朗产业对接洽谈会 24 日在伊朗首都德黑兰举行，参会的 185 家伊朗企业与 70 余家中国企业共达成总金额近 6 亿美元的合作意向，双方贸促机构以及企业间还签署了一系列合作谅解备忘录和友好合作协议。

此次峰会是由中国贸促会、伊朗贸易促进组织、浙江省贸促会和伊中工商会共同主办的。伊朗贸易促进组织主席阿富罕弥、中方代表团团长、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荣祥以及中伊两国工商界人士、企业家代表共 400 余人与会。

袁荣祥在开幕致辞中说，中伊两国都是“一带一路”上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友好往来源远流长，自 1971 年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开展了全方位的互利合作，中国已成为伊朗最大的贸易伙伴。

他希望中伊两国企业家通过这次峰会和产业对接会，增进相互了解、寻找商机，加强产业对接与合作。同时，两地的经贸促进机构应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双边经贸活动的常态化、持续化。

代表团副团长、中国贸促会副会长王锦珍介绍说，此次参加峰会的 70 余家中国企业大都是基础设施、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能源工程、商贸服务等行业的领军企业，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看好伊朗的发展前景，愿积极参与伊朗的经济发展。

来源：新华社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